

**JWFS-2023-003**

**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**

冀卫规〔2023〕3号

**河北省卫生健康委**

**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医疗质量管理与**

**控制中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卫生健康委(局)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

共服务局，委属委管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，规范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 中心建设和管理，我委根据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》等要 求，结合河北实际，组织制定了《河北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中

心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

2023年9月26日

**河北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，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 制体系，规范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(以下简称“质控中心”) 的建设与管理，根据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》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》

等法律法规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质控中心是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为提高医疗质量安全和服务水平，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， 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，根据需要组建、委托或者指定的医

疗质量控制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质控中心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级别，分为省级、 市级(含定州、辛集市和雄安新区，下同)和县级(含市、区，

下同)质控中心(组)。

质控中心按照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分为临床类、医技类和管

理类等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级质控中心的规划、

设置、管理和考核。

**第五条** 质控中心设置应以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

为基础，同一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原则上只设定一个本级质控中

心。

**第六条**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参照省级质控中心设置

情况，设立或指定相应市级质控中心对接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度应当将本级质控中心 设置和调整情况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，并向社会公

布。

**第二章职责和产生机制**

**第八条** 省级质控中心在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：

(一)分析本专业省内外医疗质量安全现状，研究制订全省

医疗质量控制规划、标准、方案和具体措施。

(二)推广医疗质量控制和标准化理念，推动实施本专业质

控指标、标准和质控安全改进目标及综合策略。

(三)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建立本专业质量控制信息数据库， 定期收集、分析医疗质量安全数据，发布质控信息，编写年度医

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。

(四)定期评价各单位医疗质量状况、存在问题，并科学、 客观、公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以书面形式向质控单位反馈质

控信息。

(五)拟定全省本专业人才发展规划，加强本专业质量安全

管理人才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质控培训，落实医疗质量与控制工

作要求。

(六)推广实施本专业临床路径管理和单病种质量控制要

求。

(七)协助制定本专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评估标

准、评估程序并定期评估。

(八)组建全省本专业质控网络，指导市、县级质控中心和

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工作。

(九)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市、县级质控中心在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， 参照省级质控中心职责，细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并组

织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省级质控中心的设置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(一)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设置规划，明确专业 领域和工作方向，并提出拟承担相关专业质控中心工作单位(以

下称“质控中心挂靠单位”)所需的条件。

(二)拟申请质控中心挂靠单位的市级机构或组织应先向所 在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并经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

初步遴选后，向省卫生健康委推荐不超过1家备选单位。

省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单位(以下简称“委属委管单位”)

可直接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。

(三)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竞选答辩，并根据答辩情况，确定

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和质控中心主任。

(四)对拟同意成为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和质控中心主任的，

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作出同意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(一)具备开展质控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、设备、设施及专

职人员，并保障开展质控工作所需的经费。

(二)单位信息化水平能够实现本专业质控数据信息采集、

分析，并能够满足质量控制工作需要。

(三)申请临床专业质控中心的单位原则上应当为三级甲等 医院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体系完善，质量管理成效明显，

诊疗技术规范、质控标准和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健全。

(四)所申请专业综合实力较强，在省内或国内具有明显技 术优势和影响力，专科(学科)带头人在省内或国内具有较高学

术地位和威望。

(五)已开展相关专业医疗质控工作，有较好质控工作基础

和实践经验。

(六)三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

件。

(七)积极开展本专业临床路径管理和单病种质量控制工

作。

(八)能够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质控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质控中心挂靠单位需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

门提交下列材料：

(一)本单位基本情况，包括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 件、相关专业诊疗技术规范、内部质控标准程序、组织体系和规

章制度。

(二)本单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领域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

效。

(三)拟申请专业人员结构、技术能力、学术地位和设备设

施条件。

(四)相关专业临床路径管理、单病种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情

况和已取得的成效。

(五)拟推荐作为质控中心主任的资质条件，拟为质控中心

准备的专(兼)职人员数量、办公场所、设备、设施和经费情况。

(六)拟申请专业的质控工作思路与计划。

(七)本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(含本专业质控工作开展情

况)。

**第十三条** 答辩评委专家组由熟悉掌握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能力等人员组

成。答辩评委专家组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**第三章运行和监督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积极争取本级财政部 门支持，设立质控专项经费，为本级质控中心开展工作提供必要 的支持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各级质控中心在辖区内依法

依规开展质控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应当为质控中心开展工作提供

保障，包括必要的办公场所、设备、设施、人员和经费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质控中心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工作例会、专家管理、

经费管理、信息安全、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质控中心主任由挂靠单位推荐并报请相应卫生健

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确定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具有较好的职业品德和行业责任感，为人正直，秉公

办事，乐于奉献。

(二)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热心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，

熟悉、掌握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知识。

(三)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本中心质控区域和本专

业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威望。

(四)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65周岁，身体状态良好，

工作时间充裕，能够胜任质控中心主任工作。

(五)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十八条** 质控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负责组织辖区内本专业质量控制的日常工作；

(二)组织本质控中心成员学习贯彻执行医疗卫生有关方针 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技术规范、指南和国家标准、行业 标准、地方标准，研究和学习、推广国内外本专业质控工作的先

进经验和适宜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；

(三)组织制订与修订辖区内本专业质控规划与实施计划， 建立健全辖区内本专业质控指标体系，收集、统计、分析和评价

相关指标信息，并对质控信息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；

(四)定期报告辖区内本专业质控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对策、

意见和建议；

(五)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第十九条** 质控中心主任因故不能继续履职的，由挂靠单位 在1个月内重新推荐人选，并报请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

意后确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省、市级质控中心应当成立专家委员会，县(区) 级质控中心可成立专家组，为本中心质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落

实具体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(组)设置应当符合实

际工作需要和下列要求：

(一)每个质控中心设立1个专家委员会。本中心挂靠单位

委员数量不超过3名。人员包括医院管理、临床、医技等在职人

员，兼顾地域分布。

(二)专家委员会设主任(即质控中心主任)1名，负责质 控中心全面工作；设副主任3-5名，其中最多1名由挂靠单位专 家担任，协助主任负责质控中心全面工作；设至少1名专职秘书，

负责质控中心日常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省级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市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和委属委管单位推荐，质控中心主任审核提名，报省卫

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确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省级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任期为4年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省级质控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亚专业质 控专家组，亚专业质控专家组设置安排应当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

同意后确定。

亚专业质控专家组组长应当同时为专家委员会委员。专家组 成员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委属委管单位推荐，质控中心主 任和亚专业质控专家组组长审核提名，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

后确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级质控中心应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专业质控工 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工作计划应遵循可操作、易量化原则， 相关具体工作任务应明确完成时限；应按要求向本级卫生健康行

政部门和上级质控中心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各级质控中心开展年度工作计划之外的重要活动与安排应

当提前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级质控中心工作经费应实行预算管理，严格按 照预算计划支出，专款专用。质控中心工作经费纳入挂靠单位财 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格执行挂靠单位财务管理要求。质控中心应

遵守相关财务规定，确保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各级质控中心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控 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制度， 使用符合网络和数据安全规定的信息系统收集、存储、分析数据，

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各级质控中心应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数据资源。使 用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发表文章、著作等成果，应报请本级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，注明数据来源，并将质控中心作为第一单

位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各级质控中心以质控中心名义印制文件的，按照

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质控中心应当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开展工作：

(一)未经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，不得以质控中心名

义开展与质控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(二)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委托或以合作形式违规变相委托

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质控活动。

(三)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使用企业赞助的经费开展工

作。

(四)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主办或者参与向任何单位、

个人收费的营利性活动。

(五)不得违规刻制印章、违规以质控中心名义印制红头文

件。

(六)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颁发各类证书或者专家聘

书。

(七)不得违规将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用于与质控工作无 关的其他研究，或利用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进行营利性、违反

法律法规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专家委员会(组)、亚专业专家组成员以及质控 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质控工作有关规定，不 得以专家委员和质控中心工作人员名义违规举办或参加营利性

活动，不得借助质控工作违规谋取私利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质控中心应加强对本中心专家委员和工作人员 的日常管理与考核，发现违规行为应立即纠正并在职责范围内依 规处理；考核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取消 成员资格，所在单位或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新推荐，质控中

心主任审核后，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级质控中心

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对质控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和调整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省卫生健康委建立省级质控中心年度考核机制， 将质控中心职责履行情况、挂靠单位对质控中心工作支持情况列 入考核范围，对质控中心及挂靠单位实行动态管理。考核结果分

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。

各级质控中心可对本专业下一级质控中心工作进行年度指

导评估。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年度考核结果，按照4年一

个管理周期对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进行动态管理：

(一)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质控中心，挂靠单位不做调整：

1.管理周期内4次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；

2.管理周期内2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，且未出现不合格的。

(二)管理周期内发生2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立即解除质 控中心主任，由挂靠单位重新推荐。仍考核不合格的，立即解除 挂靠关系并重新遴选质控中心挂靠单位；原挂靠单位4年内不参

与本专业遴选。

(三)挂靠届满按照本办法重新遴选质控中心挂靠单位的，

原挂靠单位可参与遴选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省级质控中心出现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相关情 形且情节严重的，立即解除挂靠关系并重新遴选挂靠单位；原挂 靠单位不参与本轮遴选，且4年内不得申请作为新成立其他专业

质控中心挂靠单位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省级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(组)及亚专业专家 组调整周期为4年。质控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后，专家委员会(组)

及亚专业专家组同时解散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省级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(组)及亚专业专家 组专家出现第三十一条规定相关情形且情节严重的，或长期不承 担质控中心工作任务的，应及时调出专家委员会(组)及亚专业 专家组。由所在单位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新推荐，质控中

心主任审核提名，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。

质控中心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一条规定相关情形且情节严

重的，由挂靠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质控工作相关资料由质控中心妥善保存，纸质 资料须转换成电子版进行保存。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变更时，原挂 靠单位应当封存质控工作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版资料，并按照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，将电子版资料副本以及质控管理网 络、信息化平台、管理权限和质控数据等一并转交新挂靠单位，

确保本专业质控工作有序、无缝衔接。

**第四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四十条** 市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本辖

区质控工作需要，制定辖区内质控中心管理办法或规定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